

對疾病與健康之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for Sickness and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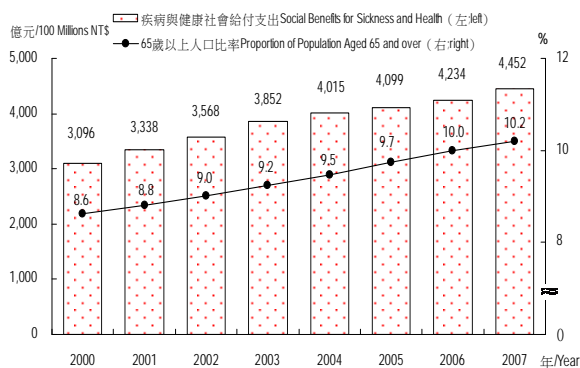
2007 年我國社會安全給付為 1 兆 2,458 億元，其中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 4,451.9 億元（占社會給付 35.7%）。本文主要探討歷年來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概況、弱勢人口醫療補助及全民健保受益人數。

一、歷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概況

隨國內人口老化、醫療技術進步及民眾就醫需求增加等因素，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逐年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2007 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10.2%，較 2000 年增 1.6 個百分點；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2007 年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門、住診醫療費用支出占整體醫療費用支出 33.2%，較 2000 年 29.1% 增 4.1 個百分點，預估未來老年醫療費用所占比率將隨人口老化持續擴增。

2007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支出計 4,451.9 億元，較 2000 年 3,095.9 億元增 43.8%；占整體社會給付支出比率 35.7%，亦增 0.8 個百分點，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34-37%。

2000~2007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概況 Social Benefits for Sickness and Health, 2000-2007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決算書、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二、2007 年經費支出

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係指為維持或改善保障對象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所有給付，包括因傷無法工

作之相關醫療給付，惟工作傷害照護歸入「職業傷害」給付功能，生育津貼亦另歸入「生育」功能。

2007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支出中，以實物給付 4,441.8 億元（占 99.8%）為主，現金給付僅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10.1 億元（0.2%）。

實物給付以全民健保支出 4,011.5 億元最多，其中門診 2,537.9 億元，住院 1,473.6 億元；其次為公共衛生支出 374.4 億元，含醫療費用、保健費用（如兒童預防注射、孕婦產前檢查）、疾病防制等相關支出；而退除役官兵（不含眷屬）健保部分負擔補助、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臺北市為 6 歲以下）及地方政府對弱勢人口醫療費用加碼補助等支出因屬代收代付經費，未併入健保帳目，合計 52.5 億元。

2007 年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 Social Benefits for Sickness and Health, 2007

項目 Item	金額 Amounts	結構 Structure
總計 Total	445,188	100.0
實物 In-Kind	444,181	99.8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401,149	90.1
公共衛生 Public Health	37,442	8.4
代收代付醫療費補助 Agency Receipts and Payments	5,247	1.2
其他 Others	343	0.1
現金 Cash	1,007	0.2
勞工保險 Labor Insurance	1,007	0.2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決算書、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三、健保保費及醫療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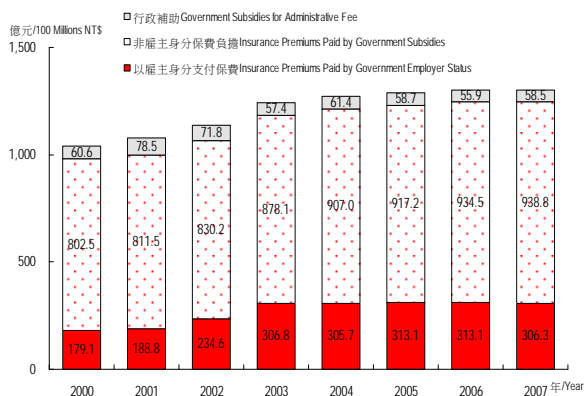
政府對疾病與健康社會給付包括 2 大類，一為全民健保保費負擔，另對弱勢人口健康檢查、住院醫療自付額等醫療支出也提供額外補助。

(一) 政府保費負擔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2007 年政府依全民健保規定所負擔之保費支出 1,303.6 億元，其中以雇

主身支付保費 306.3 億元、非雇主身分負擔保費 938.8 億元，另行政補助 58.5 億元。

政府對全民健保保費之支出情形 Government Expenditure for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共分 6 類，而各類保險對象之被保險人、投保單位、政府三者負擔或補助的保險費比率皆有所不同，前述政府非雇主身分負擔保費，即指依健保法規定由政府按比率負擔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者。

全民健保保險費負擔比率 NHI Premium Contribution Proportions

保險對象類別 Category of Beneficiaries		負擔比率 (%) Contribution Proportions		
		本人 Insured	雇主 Employ	政府 Government
I	公職 Civil Servants	30	70	-
	私校 Private School	30	35	35
	勞工 Employees	30	60	10
	雇主 Employers	100	-	-
II	職船工員 Ship Crews	60	-	40
III	農漁民 Farmers, Fishermen	30	-	70
IV	義務役役男等 Conscripted Draftees	-	-	100
V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ies	-	-	100
VI	榮民 Veterans	-	-	100
	榮眷 Veteran Dependents	30	-	70
	其他 Others	60	-	40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附註：第 4 類保險對象係為義務役役男、軍校學生、無依軍眷、在卹遺族、替代役役男。

(二) 對弱勢人口之醫療相關補助

政府除依全民健保法規定對榮民及低收入戶等弱勢人口補助全額保費、對榮眷補助 70% 保費外，尚對於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失業勞工、原住民等弱勢人口，提供健保自付保費、部分負擔及醫療等相關補助。

2007 年對於前述弱勢人口之醫療相關補助金額達 205.4 億元，其中榮民及榮眷健保費補助金額 67.8 億元，部分負擔及醫療補助 30.2 億元，合計 98.0 億元最多，身心障礙者 30.3 億元次之（健保費自付部分補助標準依障礙類別，極重度及重度全額補助，中度補助 1/2，輕度補助 1/4），其次依序為高齡者 28.4 億元（健保費補助金額 27.3 億元，部分負擔及醫療補助 1.1 億元）；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21.9 億元，另計部分負擔及醫療補助 1.8 億元，合計 23.7 億元；失業勞工健保費補助 3.0 億元。

2007 年弱勢人口醫療相關補助

Medical Subsidies for Disadvantaged Minority, 2007

項目 Item	Unit: Millions NTS		
	總計 Total	健保費 Subsidies to NHI Premium	部分負擔及醫療 相關補助 Patient's Copayment & Other Medical Subsidies
總計 Total	20,538	17,015	3,523
依全民健保法補助 By NHI Act	12,167	8,965	3,202
榮民及榮眷 Veterans & Dependents	9,797	6,779	3,018
低收入戶 Low-Income Families	2,370	2,186	184
依其他法規補助 By Other's Act	8,371	8,050	321
身心障礙者 The Disability	3,030	3,030	-
高齡者 The Elderly	2,842	2,733	109
失業勞工 The Unemployed	296	296	-
原住民 The Indigenous	471	462	9
兒童及少年① Child and Youth	267	69	198
其他 Others	1,465	1,460	5

資料來源：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各縣（市）政府。

附註：①係指弱勢兒童及 3 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健保費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療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為政府補助患者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四、全民健保保險人數及受益情形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社會保險，除監所收容人口未納入保障外，納保率幾乎達百分之百。2007 年底計 2,280.3 萬人納保，相較於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之 1995 年底 1,912.3 萬人，成長 19.2%。其中被保險人 1,407.7 萬人，眷屬 872.6 萬人。按性別分，男性為 1,138.7 萬人（占 49.9%），女性則為 1,141.6 萬人（50.1%）。

2007 年底全民健保保險人數
Beneficiaries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End of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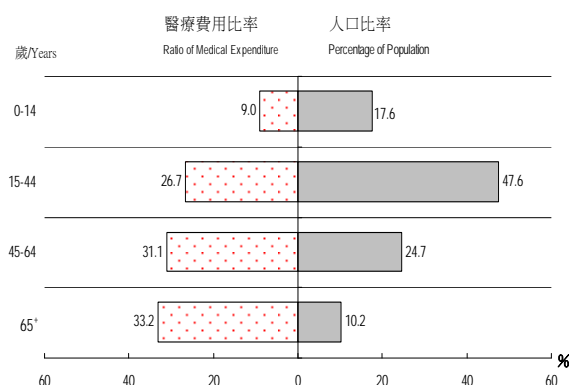
年齡別 Age	保險對象 Beneficiaries		
	被保險人 Insureds	眷屬 Dependents	
總計 Total	22,803	14,077	8,726
未滿 15 歲 Under 15	3,934	91	3,842
15-64 歲 15-64	16,550	12,580	3,971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2,319	1,406	913
男 Male	11,388	7,443	3,945
未滿 15 歲 Under 15	2,052	46	2,006
15-64 歲 15-64	8,202	6,609	1,593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1,134	788	346
女 Female	11,415	6,634	4,781
未滿 15 歲 Under 15	1,881	45	1,836
15-64 歲 15-64	8,349	5,971	2,378
65 歲以上 65 and over	1,185	618	567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附註：第 4 類保險對象因涉國防機密，不列計。

全民健康保險受益對象方面，65 歲以上高齡者醫療費用占 33.2%，45-64 歲占 31.1%，15-44 歲占 26.7%，0-14 歲占 9.0%；若以平均每人醫療費用支出情形，65 歲以上高齡者為 15-44 歲 5.8 倍，45-64 歲為 15-44 歲 2.2 倍，0-14 歲則為 15-44 歲的 9 成，其中 0-4 歲為 15-44 歲之 1.5 倍。

2007 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按年齡別支出比率
Ratio of Medical Expenditure of NHI by Age, 2007



資料來源：中央健康保險局。

附註：門住診醫療費用含部分負擔。

參考資料：

1. 中央政府決算書。
2. 中央健康保險局，2007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年報。
3. 內政部，2007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
4. 行政院主計處，2006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